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1年度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现将本次计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计提2021年度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6,523,057.22元。具体如下：

（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516,114.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81,227.10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44,632.04
合计	-88,341,974.01

（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1,245.5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75,338.59
商誉减值损失	-12,235,176.23

合计	-8,181,083.21
----	---------------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入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公司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均简化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8,341,974.01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的说明

期末，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以及工程承包合同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如果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321,245.57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等资产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4,375,338.59元。

（四）公司商誉减值损失的有关说明

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公司对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并与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公允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12,235,176.23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商誉形成情况说明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等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能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5%，总计45,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5%，总计15,00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9361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维尔利能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0,3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维尔利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60,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的维尔利能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484,024,023.93元确认为商誉。

（2）公司对收购维尔利能源100%的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维尔利能源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被划分至资产组的维尔利能源资产和负债包括营运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营运负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

维尔利能源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1]第0054号）的评估结果。根据维尔利能源已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销售合同、在手订单情况、历史营业收入的占比、增长趋势情况及变化原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对未来营业收入总体变化趋势的影响以及未来企业发展方向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所得税费用、息税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的波动性进行预测未来资产组的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加总，得到被评估资产组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1,141,000,000元，折现率为9.4%。

公司据此确认本年度对收购维尔利能源100%的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为7,095,154.18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后，该商誉剩余账面价值为441,357,892.80.98元。

2、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商誉形成情况说明

2013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恒”）其中2,000万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原股东500万元出资份额，1,000万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汇恒60%的股权。依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009号），北京汇恒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2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的北京汇恒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5,632,527.63元确认为商誉。

（2）公司对收购北京汇恒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汇恒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本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被划分至资产组的北京汇恒资产和负债包括营运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营运负债。资产组预计可回收金额利用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4月7日（金证评报字[2021]第0057

号《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北京汇恒已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销售合同、在手订单情况、历史营业收入的占比、增长趋势情况及变化原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对未来营业收入总体变化趋势的影响以及未来企业发展方向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资产组所在单位所预测的未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所得税费用、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进行分析调整，并对资产组的未来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加总，得到被评估资产组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152,000,000.00元，折现率为9.10%。

公司据此确认本年度对收购北京汇恒100%的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为5,140,022.05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后，该商誉剩余账面价值为10,492,505.58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9,652.31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21年度报告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低9,652.31万元人民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报告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25.09万元。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